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省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农村环卫基础设施维修

工程地点: 蓝田县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年2月2日

竣工日期: 2026年4月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1、金额(大写): 玖拾玖万陆仟捌佰 元(人民币)

¥: 996800.00 元

2、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蓝田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西安市蓝田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29-82752276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陕西省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姜伟

联系人：姜伟

电话：029-85870772

传真：029-8587077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102830351371